

山南辖区商业银行代理支库业务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23年7月17日
实施日期 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

山南辖区商业银行代理支库业务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商业银行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第412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

四、受理机构

山南辖区商业银行申请代理支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初审。(初审行)

五、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负责最后审批。(审批行)

六、数量限制

有数量限制，一家代理支库只能由一家商业银行代理。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 1、必须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良好信誉和较好经营业绩，内控机制健全，资金结算渠道畅通，核算工具完备。
- 2、承诺获准代理后按业务量和相关制度规定，设置办理国库业务的部门或专柜，并配备能够准确、及时办理国库业务的专职人员、兼职人员。
- 3、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时符合条件的，则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决定。

（三）禁止性要求：代理支库申请人已选定的，其他申请人不得再申请代理。

八、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提交拟代理机构的以下电子或书面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 1、申请材料目录（见附录3）；
- 2、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见附录4）；
- 3、机构的基本情况、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支持系统情况、上两年度发生的资金案件情况等（见附录5）；
- 4、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见附录6）；
- 5、上两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见附录7）；

6、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同时，申请人在机构基本情况中需要注明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代码，并由初审行查询核实。

九、申请接收

申请人应当将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交初审行国库部门，申请材料接收方式和办公时间以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对外公布为准。

十、办理基本流程

初审行在其办公场所发布拟设代理支库公告，有条件的可在单位官方网站进行公布，公示内容包括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的相关事项及业务申请受理的截止时间。申请人可通过人民银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提交电子申请材料，也可直接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初审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初审行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初审行现场受理或通知网上办理的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初审行受理、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按规定出具书面通知书。办理基本流程见附录1。

十一、办理方式

（一）公示

（二）预申请和预受理（适用网上平台方式）

（三）正式受理

（四）审查与决定

（五）文书（证书）制作与送达

（六）签订协议

（七）结果公开

十二、办结时限

审批行自收到初审行初审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审批行行长（国库主任）或主管副行长（国库副主任）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符合条件的，由审批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批准其代理支库业务，并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或符合条件但申请顺序靠后的，由审批行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

批准其代理支库业务的，由审批行制发“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初审行负责与申请人签订“代理支库业务协议

书”。

十五、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初审行将文书（证书）送达申请人，并请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3号）（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应同等对待、不得歧视。

2、申请人对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实施的行政许可，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因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处理。

3、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4、有关法律法规、《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代理支库业务有关审批制度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申请人

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真实反映情况，并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有关法律法规、《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代理支库业务有关审批制度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具体咨询途径可与中国人民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联系。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具体监督和投诉渠道可与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及中国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联系。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具体办公地址和时间以中国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对外公布为准。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具体查询方式可与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及中国银行山南市中心支行联系或参见中国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官方网站。